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七章-2 其他衍生之外匯業務** | | |
| 題號 | 國外匯兌 | 解答 |
| 1 | 換匯交易之定義? (1)換匯(Foreign Exchange Swaps)是同時於即/遠期交易買進/賣出某一貨幣對另一貨幣(2)換匯(Foreign Exchange Swaps)是不同時於即/遠期交易買進/賣出某一貨幣對另一貨幣(3) 換匯(Foreign Exchange Swaps)是同時於即/遠期交易賣出/賣出某一貨幣對另一貨幣(4)換匯(Foreign Exchange Swaps)是不同時於即/遠期交易買進/買進某一貨幣對另一貨幣 | 1 |
| 2 | 換匯交易之組合可為? (1)其組合得為:即期與即期之組合(例如:進行即期交易之同時，另訂一筆方向相反且金額相同之即期交易合約)，或兩個遠期之組合(即雙遠期交易,是二個交割日皆為遠期但交割日不同之換匯) (2) 其組合得為:即期與遠期之組合(例如:進行即期交易之同時，另訂一筆方向相反且金額相同之遠期交易合約)，或兩個遠期之組合(即雙遠期交易,是二個交割日皆為遠期但交割日不同之換匯) (3)其組合得為:即期與遠期之組合(例如:進行即期交易之同時，另訂一筆方向相反且金額相同之遠期交易合約)，或兩個即期之組合(即雙即期交易,是二個交割日皆為即期但交割日不同之換匯) (4)其組合得為:遠期與遠期之組合(例如:進行遠期交易之同時，另訂一筆方向相反且金額相同之遠期交易合約)，或兩個即期之組合(即雙即期交易,是二個交割日皆為即期但交割日不同之換匯) | 2 |
| 3 | 換匯交易之種類可為? (1)種類:分為「日幣與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及「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二種(2)種類:分為「美金與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及「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二種(3)種類:分為「泰銖與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及「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二種(4) 種類:分為「新台幣與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及「外幣間之換匯交易」二種 | 4 |
| 4 | 換匯交易之基本運用?(1)將某一種貨幣交換成另一種貨幣(2)將某一種貨幣交換成另一種貨幣，隨後再交換回來(3)將某一種貨幣交換成另一種貨幣，隨後再交換給銀行(4)將某一種貨幣交換成另一種貨幣，隨後再交換給法人。 | 2 |
| 5 | 換匯交易之風險和對手? (1)交易的過程中沒有匯率的風險且換匯交易比較容易找到交易對手(2) 交易的過程中有匯率的風險且換匯交易比較容易找到交易對手(3)交易的過程中沒有匯率的風險但換匯交易比較不容易找到交易對手(4)交易的過程中有匯率的風險且換匯交易比較不容易找到交易對手 | 1 |
| 6 | 換匯交易之承作對象中，對國外法人或自然人需?(1)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(2)不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(3)應查驗法人核准文件(4)應查驗銀行核准文件 | 1 |
| 7 | 換匯交易之承作對象中，對國內法人? (1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，均得辦理但須檢附文件(2)有外匯收支需求者，不一定能辦理須審核(3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，均得辦理但須主管機關核准(4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，均得辦理無須檢附文件 | 4 |
| 8 | 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之條件? (1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,需經審核(2) 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,均得辦理(3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,需經備查(4)凡有外匯收支需求者,皆不得辦理 | 2 |
| 9 | 換匯交易之交易類型，即期對遠期之操作方式? (1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，也就是交易後兩個營業日交割。而第二筆交易發生在未來的某日，例如即期日後一個月進行反向交易(2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後兩日交割，也就是交易後四個營業日交割。而第二筆交易發生在未來的某日，例如即期日後一個月進行反向交易(3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後五日交割，也就是交易後七個營業日交割。而第二筆交易發生在未來的某日，例如即期日後一個月進行反向交易(4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後十日交割，也就是交易後十二個營業日交割。而第二筆交易發生在未來的某日，例如即期日後一個月進行反向交易 | 1 |
| 10 | 換匯交易之交易類型，遠期對遺期之操作方式? (1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,而第二筆交易在另一遠期日進行反向交易。例如，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後六個月交割 (2) 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,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二天後進行反向交易。例如，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後二天交割(3)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,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五天後進行反向交易。例如，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後五天交割(4)第一筆交易在遠期日交割,而第二筆交易在另一遠期日進行反向交易。例如，第一筆交易在即期日後三個月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在即期日後六個月交割 | 4 |
| 11 | 換匯交易之交易類型，即期交割日之前的換匯交易? (1) 例如，第一筆交易為後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為明日交割(O/N-overnight) (2) 例如，第一筆交易為當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為後日交割(3) 例如，第一筆交易為今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為明日交割(O/N-overnight)(4)例如，第一筆交易為今日交割，而第二筆交易為後日交割 | 3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換匯交易之展期應? (1)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且不得依原價格展期(2)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且可依原價格展期 (3)不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且得依原價格展期(4)得依原價格展期 | 1 |
| 13 | 換匯交易之交割方式與保證金?(1)於交割日按約定匯率進行利息交割而保證金由顧客決定(2)於交割日按約定匯率進行本金交割而保證金由承作銀行決定(3)於交割日按約定匯率進行利息交割而保證金由承作銀行與顧客議定(4)於交割日按約定匯率進行本金交割而保證金由承作銀行與顧客議定 | 4 |
| 14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,簡稱NDF)之定義? (1)是指客戶與銀行約定一近期匯率及交易金額，並於未來指定期日，就先前約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，履行差額撥付之承諾，但須交割本金(2)是指客戶與銀行約定一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，並於未來某一日，就先前約定匯率與遠期市場匯率之差價，履行差額撥付之承諾，但須交割本金(3) 是指客戶與銀行約定一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，並於未來指定期日，就先前約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，履行差額撥付之承諾，而無須交割本金(4)是指客戶與銀行約定一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，並於未來指定期日，就先前約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，履行差額撥付之承諾，但須交割本金 | 3 |
| 15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 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)之承作對象? (1)以國外指定銀行及其本身之國內分行為限(2)以國外指定分行為限(3)以國內指定銀行及其本身之海外分行或總行為限(4)以國外指定銀行及其本身之海外分行或總行為限 | 3 |
| 16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 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)之承作限制? (1)到期結清時，一律採現金差價交易且本項交易時得展期，不得提前解約。得以保證金交易(MARGIN TRADING)槓桿方式處理(2)到期結清時，一律採現金差價交易且本項交易時得展期，得提前解約。不得以保證金交易(MARGIN TRADING)槓桿方式處理(3) 到期結清時，一律採現金差價交易且本項交易時得展期，得提前解約。不得以保證金交易(MARGIN TRADING)槓桿方式處理(4)到期結清時，一律採現金差價交易且本項交易時不得展期，不得提前解約。不得以保證金交易(MARGIN TRADING)槓桿方式處理 | 4 |
| 17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 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)可否跟衍生性商品結合? (1)需向金管會申請通過(2) 非經央行許可，不得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、新台幣存款、外匯存款或其他產品組合(3)需向主管機關備查(4)不需經央行許可 | 2 |
| 18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，每筆金額在多少以上需要電告央行? (1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，每筆金額在一千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，應立即電話告知央行外匯局(2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，每筆金額在六百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，應立即電話告知央行外匯局(3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，每筆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，應立即電話告知央行外匯局 (4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，每筆金額在五百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，應立即電話告知央行外匯局 | 4 |
| 19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,簡稱NDF)之操作原則? (1)無原則(2)基本原則,即預期未來一段期間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匯率將貶值,可以預售遠匯;若預期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升值,則預購遠匯(3)基本原則,即預期未來一段期間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匯率將貶值,可以預購遠匯;若預期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升值,則預售遠匯(4)基本原則,即預期未來一段期間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匯率將升值,可以預購遠匯;若預期某幣別(例如:人民幣)貶值,則預售遠匯 | 3 |
| 20 | 換匯換利(Cross Currency Swap; CCS)交易之定義? (1)是包括以一貨幣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貨幣之現金流量，亦即指交易雙方同意在一特定期間、依議定條件，交換兩種不同幣別的本金(注意!並非兌換)及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(2)是包括以一貨幣的匯率交換另一貨幣之匯率，並於將來反向沖銷交易;亦即指交易雙方同意在一特定期間、依議定條件，交換兩種不同幣別的本金(注意!並非兌換)及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(3)是包括以一貨幣的匯率交換另一貨幣之現金流量，並於將來反向沖銷交易;亦即指交易雙方同意在一特定期間、依議定條件，交換兩種不同幣別的本金(注意!並非兌換)及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(4)是包括以一貨幣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貨幣之現金流量，並於將來反向沖銷交易;亦即指交易雙方同意在一特定期間、依議定條件，交換兩種不同幣別的本金(注意!並非兌換)及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 | 4 |
| 21 | 換匯換利(Cross Currency Swap; CCS)交易之利率型態? (1)利率部份，交換的型態則為: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(2)利率部份，交換的型態則為: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(3)利率部份，交換的型態則可分為: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、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、浮動利率交換浮動利率(4)利率部份，交換的型態則為:浮動利率交換浮動利率 | 3 |
| 22 | 換匯換利之承作對象? (1)國內法人為限(2)國外法人為限(3)國內/外法人為限(4)國內法人以及自然人為限 | 3 |
| 23 | 換匯換利之憑辦文件? (1)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類型:國內法人須檢附交易文件；木金及利息於交割時，得不計入年度結匯額度(2)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類型: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；木金及利息於交割時，計入年度結匯額度(3)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類型: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；木金及利息於交割時，得不計入年度結匯額度(4)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類型:國內法人須檢附交易文件；木金及利息於交割時，得計入年度結匯額度 | 3 |
| 24 | 換匯換利其他型態之交易之憑辦文件? (1)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，銀行承作時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際需要證明文件、且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，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、進口貸款、提供勞將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不列上述結匯金額(2)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，銀行承作時不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際需要證明文件、且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，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、進口貸款、提供勞將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不列上述結匯金額(3)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，銀行承作時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際需要證明文件、且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，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、進口貸款、提供勞將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也會列上述結匯金額(4)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，銀行承作時不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際需要證明文件、且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，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、進口貸款、提供勞將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也會列上述結匯金額 | 1 |
| 25 | 換匯換利之申報書性質? (1) 辦理本項業務、於結匯時應依申報辦法填寫申報書、其中第四欄「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」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、及註明「換匯換利交易」。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「匯款分類及編號」，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日報(2)辦理本項業務、於結匯時應依申報辦法填寫申報書、其中第四欄「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」不用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、及註明「換匯換利交易」。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「匯款分類及編號」，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日報(3)辦理本項業務、於結匯時應依申報辦法填寫申報書、其中第四欄「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」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、及註明「換匯換利交易」。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「匯款分類及編號」，直接申請(4)辦理本項業務、於結匯時應依申報辦法填寫申報書、其中第四欄「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」不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、及註明「換匯換利交易」。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「匯款分類及編號」，直接申請 | 1 |
| 26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,簡稱NDF)之業務性質? (1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，實為近期外匯的一種(2)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，實為遠期外匯的一種(3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，實為即期外匯的一種(4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，不是遠期外匯的一種 | 2 |
| 27 |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(Non-Delivery Forward-NTD,簡稱NDF)到期時需? (1)到期時，只需就合約的議定匯率，與到期時的即期匯率之間的差額清算收付。除避險功能外，但不具有濃厚的投機性質(2)到期時，只需就合約的議定匯率，與到期時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清算收付。除避險功能外，也具有濃厚的投機性質(3)到期時，只需就合約的議定匯率，與到期時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清算收付。除避險功能外，但不具有濃厚的投機性質(4)到期時，只需就合約的議定匯率，與到期時的即期匯率之間的差額清算收付。除避險功能外，也具有濃厚的投機性質 | 4 |
| 28 | 換匯交易之展期應? (1)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但可依原價格展期(2)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且不得依原價格展期(3)不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且不得依原價格展期(4)不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但可依原價格展期 | 2 |
| 29 | 外幣選擇權(Foreign Currency Options)之定義? (1)為一種外幣買賣權利契約,"購買"契的者於支付權利金(premium)予出售契約者後，得自該契約成立之日起、至預先約定未來某一時日前，以遠期匯率之訂定的履約價格，要求"出售”契約者買入或賣出定量之外幣。此種契約由於購買契約者至到期日前評估無要求履約之實益，致放棄行使權利而自動失效(2)為一種外幣買賣權利契約,"購買"契的者於支付權利金(premium)予出售契約者後，得自該契約成立之日起、至預先約定未來某一時日前，以即期匯率之訂定的履約價格，要求"出售”契約者買入或賣出定量之外幣。此種契約由於購買契約者至到期日前評估無要求履約之實益，致放棄行使權利而自動失效(3)為一種外幣買賣權利契約,"購買"契的者於支付權利金(premium)予出售契約者後，得自該契約成立之日起、至預先約定未來某一時日前，以到期匯率之訂定的履約價格，要求"出售”契約者買入或賣出定量之外幣。此種契約由於購買契約者至到期日前評估無要求履約之實益，致放棄行使權利而自動失效(4)為一種外幣買賣權利契約,"購買"契的者於支付權利金(premium)予出售契約者後，得自該契約成立之日起、至預先約定未來某一時日前，以事先約定之履約價格(strike price或exercise price)，要求"出售”契約者買入或賣出定量之外幣。此種契約由於購買契約者至到期日前評估無要求履約之實益，致放棄行使權利而自動失效 | 4 |
| 30 | 外幣選擇權之種類，依履約期限之不同可分為? (1)歐式選擇權以及亞洲式選擇權(2)美式選擇權以及亞洲式選擇權(3)美式選擇權以及歐式選擇權(4)日式選擇權以及美式選擇權 | 3 |
| 31 | 外幣選擇權之種類，依交易型態之不同可分為? (1)買賣選擇權(2) 賣出選擇權(3)買入選擇權以及賣出選擇權 (4)買入選擇權 | 1 |
| 32 | 外幣選擇權之承做對象與期限? (1)國外法人為限且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(2)本國銀行為限且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(3)本國内(外)法人為限且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(4)國外銀行為限且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| 3 |
| 33 | 外幣選擇權之幣別與類型? (1)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，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。而類型，能辦理複雜型選擇權(2)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，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。而類型，不僅能辦理陽春型 (Plain Vanilla)選擇權也可辨理其他複雜型選擇權。。且不用經本(央)行許可，就可以將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、產品組合(3)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，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。而類型，不僅能辦理陽春型 (Plain Vanilla)選擇權也可辨理其他複雜型選擇權(4)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，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，且應於契約中訂明。-而類型，僅得辦理陽春型 (Plain Vanilla)選擇權。且非經本(央)行許可，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、產品組合 | 4 |
| 34 | 外幣選擇權之限額? (1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匯及新台幣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，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二分之一(2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匯及新台幣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，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(3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匯及新台幣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，不得逾總部位限額四分之一(4)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匯及新台幣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，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| 4 |
| 35 | 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由下列何者支付？(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買方(2)賣方(3)視買權或賣權而定(4)交易獲利之一方 | 1 |
| 36 | 下列何項業務承作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其本身之海外分行、總（母）行及其分行為限？(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(2)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(NDF) (3)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(CCS) (4)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(FX SWAP) | 2 |
| 37 | 外匯指定銀行欲辦理下列何種外匯業務，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？(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設置外幣提款機業務 (2)辦理換匯交易時(3)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 (4)以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匯作業時 | 1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8 | 指定銀行經許可於營業時間以外辦理外匯業務，每筆結匯金額限多少金額以內？(第27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美金 50 萬元或等值外幣(2)新台幣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(3)新台幣 50 萬元或等值外幣 (4)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| 3 |
| 39 | 依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第27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、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，由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(2)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於營業場所揭示(3)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，相關之兌換水單應至少保存十年(4)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| 3 |
| 40 | 國人投資海外基金，該基金每年配發之利息匯入時，其匯入款性質應為下列何項？(第27屆國外匯兌試題) (1)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(2) 449 其他投資所得(3) 441 股本投資所得(4) 442 股權證券所得 | 4 |